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142023032401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烟台市莱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

2023 年 03 月 24 日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莱电梯(烟台)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莱电梯烟台生产基地项目(科研楼、生产车间、1#—5#厂房、9#厂房、10#厂房、传达2、传达3)		
建设地址	莱山区大柳行镇机场路南侧,黄金河东侧		
建设规模	46905.6m ²	合同价格	4700.0 万元
勘察单位	烟台金字岩土有限责任公司		
设计单位	中恒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烟台福松置业开发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昌隆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朱高波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小峰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束伟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政慧
总监理工程师	于德海	合同工期	2023.04.01—2026.12.31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108367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